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我想選擇死，可以嗎？」——從患病者的角度論身體神學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Kung, Lap Yan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07-15 17:10:2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113

「我想選擇死，可以嗎？」

——從患病者的角度論身體神學

龔立人（香港中文大學神學組講師）

這是內子在患病期間所發的呼聲。這呼聲是因癌細胞已擴散至骨頭裏去。這帶來的痛楚非旁觀者所能感受。聽見她的說話，望着她忍受痛苦的樣子，我說不出話來，只有擁抱着她與她一同哭起來。哭是我唯一可以的回應，因這是我對她一份同在的表示，亦是我對生命無奈的一份抗議。究竟面對生命中所不能承受的苦時，我們如何看待一個似乎很密切，但又很陌生的身體呢？

對一個病患者來說，尋求死，不是因為她對生命別無所戀，而只是對某一種生命的不滿。就是一個痛苦的生命，一個看來沒有可以改變而痛苦的生命，一個不會為生命帶來驚喜而不可以改變又痛苦的生命。這樣，病患者不是厭棄生，而是厭棄這種生存方式。倘若她的病況稍有好轉，她會選擇生多於選擇死。當然，以上的假設不否定有人由一開始就對生已抱着尋死的念頭，但這依然不能否定他只是針對某種生活表現的方式，而不一定是對死亡的嚮往。¹

1. 明顯地，我的說法跟古希臘哲學是不一樣。例如，亞里斯多得認為生成為靈魂的死，死成為向更高的生的突破。對他來說，死是一種解放，是一個慶典。然而，對患者來說，死只是對痛苦的處理，而不是對生命本質的處理。

若果這樣的觀察是正確的話，我們就可以說，尋求死不是病患者對生命的悲觀，而是她對優質生活的肯定和追求。問題的焦點不是她是否有權取去自己的生命，而是我們如何理解優質的生活？又這種生活在身體痛苦中是否依然可以享受？還是它跟身體的活動能力有關？坦白說，這一切問題不容易解答。尤其是，我不是當事人。誰人可以代替痛苦者說出她的感受呢？我們怎可以代一位躺在床上有半年的病患者說，沒有活動能力的生活依然可以是優質呢！這句話只可以從病患者自己的口而出，而不是從旁人的口而出。所以，以下我所說的，只是從一個沒有經歷身體煎熬，但與病患者一同走人生路的旁觀者來看。對我來說，內子的感嘆觸發我需要整理對身體的理解，從而思考我們如何看待一個患病的我。

身體與靈魂 每當病患者身患重病而又無法被醫治時，我們時常聽見有信徒引用

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4:16)²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

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10:28)³

不錯，這兩段經文都很鼓勵性，但不足之處，就是有意或無意將身體與靈魂切割地看待，並將靈魂看重於身

2. 雖然我們不能夠說，保羅是傾向對人二元論的解釋。但對他來說，他總認為人內在的生命勝於外在的肉體。以致他會認為與基督同在勝於在世活著(腓1:23)，或以較負面的態度來看婚姻(林前7)。

3. 若果我們留意《路加福音》十二章4節，那處就沒有將身體與靈魂分開。再者，馬太的記述是要說明靈魂重於身體，還是上主比魔鬼更有權柄呢？若按上文，應該是後者的理解更貼切。事實上，身體還是靈魂，誰者重要並非這節所關心。

體。當然，我們知道身體不等於靈魂，但我們是否可以只討論身體不牽涉靈魂，或只討論靈魂而不包括身體呢？事實上，我們發現身體與靈魂是不能分割。沒有身體的靈魂就不知道是甚麼；⁴同樣，沒有靈魂的身體只是一具屍體。巴特說得好，「人是一個帶有身體的靈魂；同樣，他也是一個懷有靈魂的身體。」⁵對我來說，身體絕對不是一個工具或媒介來承載我的靈魂，而是我的生命。所以，身體絕對不是次要和可厭棄的。雖然身體會衰殘，但上主要我們復活，並將身體帶回來。⁶他就是那初熟的果子，是復活的主。復活就是為可衰殘的身體披上榮耀與尊貴。⁷因此，我就是我的身體，我不能離開他，亦不能沒有他。再者，這個世界是上主所創造。在祂創造中沒有一樣是不好的。祂稱人為好的，不是因為他內心有上主的形象，而是因為他的身體亦是上主形象的一部份。鄙視身體就是對上主的鄙視。這正是為上主吩咐我們不能流人血。（創9:6）縱使我們的身體可軟弱和衰殘，甚至被病毒折磨，但這身體仍是上主所造，所以，我們絕不可討厭他；反要擁抱他，照顧他，因為我就是他，他就是我。事實上，基督教信仰對身體是極其看重和珍惜的，但可惜的是，教會傳統卻有意或無意輕視他。以下，讓我從基督論來說明。

4. 有人認為在死亡與復活之間是有一段時間，這就是靈之所在。因耶穌曾答應與他一同被釘的人說，今日要與他到樂園。但另一方面，《聖經》卻很多時用睡的觀念來描述死亡後的情況，例如，《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14節和《啟示錄》二十章5節。我會選擇後者的看法，因前者將靈魂獨立於身體來看。

5.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教會教義學》，III/2, T&T Clarks, 1962, 頁350以下。

6. 我相信肉身復活，而不是靈魂不滅論。這方面的討論可參看James Barr, *The Garden of Eden and the Hope of Immortality* 《依甸園與對靈魂不滅的盼望》，SCM, 1992, 頁94-116。

7. 復活就是在世身體不延續中的延續。就像蝴蝶從蠶而出。他不再受制於那舊有，但仍是舊日的你。

道成肉身的上主 從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我們就發現聖子絕不是取了人身體的外殼，而是他成為真正的人。真正的人不是因他有人的靈魂，而更是他有人的身體。所以，耶穌基督的人性是從他有人的身體和靈魂中表達出來。然而，對於當時深受希臘哲學（特別指柏拉圖思想）的人來說，這是難以理解的。因為他們大致上對物質世界都抱着一份負面的看法，而身體就是物質世界的表現之一。要接受耶穌基督神人二性是荒謬的。況且，這是對神性的一種侮辱。在教會歷史裏，一方面，有信徒試以否定耶穌基督的神性來維護上主的神性。例如，第二世紀的Ebionism（伊便尼派）。⁸另一方面，又有信徒試以否定耶穌基督的人性來換取聖子的神性。例如，第三世紀的幻影說（Docetism）。⁹當教會在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宣稱

我們一致教導我們應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那同一和同樣的子，在上主裏同樣完美，在人裏亦是同樣完美；是真正的上主和真正的人；同一個理性的魂和身體，與父在上主中契合，亦與我們在人類中契合；除罪以外，與我們一樣。在創世之先，他是從父而來，而成為上主；到最後，照樣，因着我們和我們的救贖，他從童貞女馬利亞而來，上主之母，成為人……。¹⁰

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因此就確立。

8. 此論點者認為耶穌乃是人，他藉着其善而獲上主升為神。參考Linwood Urban, *A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基督教思想簡史》，OUP, 1995, 頁75-79。

9. 此論點者認為耶穌的人性只不過是外在的表徵，而非上主本身。參考Jean Danielou, *The Theology of Jewish Christianity*《猶太基督教神學》，DTL, 1964, 頁55-63。

10. J.N.D. Kelly, *Early Christian Doctrines*《早期基督教教義》，Harper Collins, 1978, 頁339。

要提出這段對耶穌基督屬性討論的目的是要指出耶穌基督的人性不是只基於他是否有人的意志，而更基於他是否有人的身體。再者，人的身體又不是指一個物質的關注，而是他代表人整個生命的本身。雖然人的身體不等於人的靈魂，但沒有人的身體，我們就不能講人的靈魂。但奇怪的是，今日基督徒可以講人的需要，但不講他身體的需要。他們可以講內心更新，但可以不理會身體對人的影響。教會傳統對耶穌基督人性的討論，正是因他的身體，不是因他有人的靈魂。當然，身體一詞不只是一個物質名詞的代稱，用來特別指出上主與人類的分別。（身體是相對於上主是靈來說。）而是身體一詞已包括人的一切：靈、意志與軀體。¹¹人的靈與意志要從身體去理解；同樣，身體亦要從靈與意志去理解。基於此，一切鄙視人的身體而只看重靈，或一切將人切割地分為身體與靈魂的看法都是對人不合理的理解。否則，我們的歷史就不用去維護耶穌基督的身體。意思是，若果道成肉身是要強調耶穌基督成為人，而人的靈比人的身體更能表明人的真實的話，我們就沒有需要以肉體來解釋耶穌基督成為人，並避免數百年對耶穌基督人性的爭辯。但這絕不是我們先賢的立場，不是因為肉體是相對於上主是靈來說，所以，當我們說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就非提肉體不可。而是因為人的靈不能沒有身體，身體就是人的生命。

又當我們以《腓立比書》二章6-11節來頌揚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偉大時，我們要進一步問，究竟他成為人和他的死有甚麼關係呢？意思是，若果聖子道成肉身為要成為人

11. 這裏並不牽涉傳統對人性看為「二元」或「三元」的討論。本文以靈、意志和軀體對人的描述只不過是一種一般觀察性的描述，並沒有任何本體的含義。

類的代贖者，他的道成肉身就是上主的權宜之計來回應人類的處境。目的是要重建上主與人類的關係。拯救就是整個道成肉身的焦點。但若果聖子道成肉身不是針對對人類犯罪的一個回應，而是上主在創造時已有的計劃，目的是要讓人類明白和效法上主的形象，那麼，他被釘在十字架只是一個歷史的偶然。¹²這說法沒有否定聖子的救贖，而是看救贖為要帶來人的成聖。¹³因耶穌基督是上主形象和人類的典範。¹⁴所以，唯有藉着祂，我們才能明白和效法成為上主的形象。當然，這兩個對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不同理解會有不同的着重，但兩者不一定是對立的。事實上，他們都共同分享着一個基本的概念，就是道成肉身跟人類的命運是緊扣。人犯罪故然需要上主的救贖。但縱使人沒有犯罪，亦需要上主恩典而活。這兩者都是透過聖子道成肉身來成就。¹⁵

以上討論的重要在於探討身體是否只是一個工具。若果聖子道成肉身只是為要回應人類犯罪的結果，身體可能只不過是一個工具。一方面，當這事成就後，這工具就可以除掉；另一方面，我們要為着聖子道成肉身而內疚，因為若我們不犯罪，他就不需要成為人，不需要受着人身體的限制。當然，聖子道成肉身是上主愛的表達，但仍是我們的罪迫使他所選擇的方法。因我們仍認為肉體始終都是

12. 偶然一詞是相對於必然來說。意即，基督的受死不是上主原初的計劃，而是針對着人類犯罪後的一種回應。這說法牽涉到對上主全知屬性的討論。因篇幅所限，本文未能在此交代。對這方面有興趣者，可參考拙作，《苦難：是荒謬？是成長？》，香港：基道書樓，2000，第五章。

13. 事實上，在天主教的傳統，救贖不單是指稱義那一刻，更包括成聖。一九九九年天主教與信義宗教會對因信稱義所達成的共識亦贊同天主教的看法。

14. 典範就是看耶穌為人類的代表。這不但是在救贖上，更是在人性上。參考John McIntyre, *Theology After the Storm*《暴風後的神學》，Eerdmans, 1997，頁156以下。

15. 同上。

卑賤，以致我們對聖子道成肉身一事總有點耿耿於懷。然而，問題又說回來，為何上主主要成為人才能顯出他的救贖呢？難道他不可以成為其他更「低等」動物，這豈不更能彰顯祂捨己精神呢？說回頭，若果聖子道成肉身是上主創造世界時已有的計劃，身體就不是一個工具，而是他有自身的價值。因為上主已決意將身體成為祂的一部份。意思是，在神性的上主裏卻存在人性，而同樣，人就是要邁向上主的神性裏。¹⁶初期教父愛任紐 (Irenaeus) 說：

他被做成為我們，以致他做我們成為他自己。¹⁷

當我們接受這樣的解釋時，這是否會將上主與人本質上的不同拉近，以致最後上主的超越性被輕視呢？問題又是，過份側重上主的超越，而忽略祂的內在 (immanence) 又是否恰當呢？事實上，上主的道成肉身就正帶出上主內在於世界，但卻超越世界的意思。況且，若果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復活不是靈的復活，而更是身體復活的話，這身體復活的基督又是三一上主本身，我們就無需擔心接受一位帶有身體的上主。要補充的是，耶穌基督復活後的身體絕不是我們這血肉之軀，但這不等於我們現時的身體沒有永恆價值。因為縱使他不可以承受永生，但復活的身體是現今身體的延續與不延續。所以，一方面，我們不要怕失去現在的身體 (以致我們不按理求長生不死)，因為身體總不能承受永生；但另一方面，我們要愛惜身體，因我們的身

16. 按東正教的傳統，因他們接受「神化」(deification) 概念。故此，這說法是可接納的。事實上，天主教的成聖和效法，基督教所講的「互通」(communicable) 都有相類似的看法。

17. 參D.M. Baillie, *God was in Christ* 《上帝在基督裏》，Faber, 1948, 頁129。這說法立基於看耶穌為人類的代表。這方面的討論可參Wolfhart Pannenberg, *Jesus-God and Man* 《耶穌：上帝與人》，SCM, 1968, 頁378-390。

份和情感是由此而來。所以，這身體不是我們想像中那般短暫和沒有價值，因為他對復活身體有其延續性的意義。

具體的身體 以上我們的討論都較集中於論證身體在上主的本體和永恆中的意義和地位，但身體總有其歷史性。以下，我就試從三方面來討論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第一，我們看他如何看待自己的身體；第二，他如何看待別人的身體；第三，他如何與人相處。（因第三點不是本文的關注，故從略。¹⁸）第四，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

第一，從福音書，我們發現耶穌基督絕對不是一個禁慾主義者，但也不是一個情慾放縱的人。在福音書記載中，我們常發現耶穌基督是一個愛食的人。當然，每次對耶穌進食的描述都有其神學含意。例如，他跟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就含意着上主的國是要破除一切人為的隔離和偏見。又如，祂隨意進食是要打破猶太人對食物潔淨的觀念。目的是「指出與上主的親密關係在於個人的良知上，而不在物件上。」¹⁹然而，不論其背後神學的意思，這不排除耶穌對食之嚮往和不認同禁慾主義。簡單來說，禁慾主義就是看身體為犯罪的根源和慾望需要受壓制。或許，對當時的人來說，耶穌就是一個放縱情慾和遠離上主的人。但另一方面，耶穌的故事卻顯出他不是一個享樂主義者。從他受魔鬼試探的故事，我們發現他不會為肚腹和榮華富貴（路4:1-12），而放棄對上主和使命的執着。事實上，他指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12:15）這樣，耶

18. 有興趣者可參考拙作《願你國降臨》，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7，頁27-40。

19. Elisabeth Moltmann-Wendel, *I am My Body*《我是我的身體》，SCM，1994，頁38。

耶穌就陳列一張圖畫。一方面，禁食與否、或滿足肚腹與否不會增強或削弱我們與上主的關係；但另一方面，我們要懂得讓我們的身體與心靈一起服侍上主。事實上，受引誘不只限於肉體，心靈也不例外。所以，身體與心靈需要互相配合忠於上主。

第二，沒有一個人能否認耶穌在世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醫治。(路7:20-23)對耶穌來說，醫治永遠都不單是一個心靈的問題，而是一個對個人身體很具體的關懷。耶穌真的是要醫好那瞎眼的、失聰的、患病的……。若果身體只是一個外殼，沒有永恆價值的話，為何耶穌要治病呢？他醫病原因只有一個，是因為他看重我們的身體，而我們的身體就是我們生命的本身。病本身不只是一個肉體上的失調，而更是人生命的失調。肉體的不協調影響我們的心靈；同樣，我們的心靈亦會影響我們的身體。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事實上，我們很多時都與自己身體隔離。直至那一日，我病了，我才承認「我」病了，我才體會身體與我的關係。在患病過程中，我們才發現身體再不是一件外套，而是我的生命。他需要被愛惜、被體貼、被關懷。正因如此，面對已死去的拉撒路(約11)，耶穌依然使他再活過來。這不是說，身體不應有衰殘的一天，而是我們的身體是上主所珍惜，以致耶穌行神蹟也不計較。當然，拉撒路到最後仍要面對死亡，身體始終都會衰殘，但耶穌使他復活的行動就是肯定「他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第三，當提到耶穌如何看顧病患者時，我們斷不能忽略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簡單來說，耶穌被釘的身體不是一個令人羨慕的身體，而是一個破碎的身體。這個身體就是我上主的生命。然而，我們似乎以獻祭(救贖)和復活等等概念取締直接描述耶穌受苦和受死的身體。因為我

們不懂如何看待一個受傷的身體。所謂獻祭，就是看他的死為拯救人類的必然途徑，而漠視他那破壞身體最基本的事實；所謂復活，就是以他復活榮耀的身體理解身體，而漠視一個垂死身體的事實。最後，耶穌受害的身體變得功能化和靈意化，我們亦逃避面對和觸摸他破爛的身體。事實上，在更正教的教會裏，我們在十字架上找不到那被釘的耶穌。他們解釋因為耶穌已經復活，不在十字架上。這是不錯的神學解釋，但這使我們漸對受苦的身體變得陌生和抗拒。我們只記起復活榮耀的主，而對那呻吟的耶穌變得陌生。當馬丁路德強調基督教的神學應是十架神學時，對我來說，第一步就是將受苦的耶穌放回在十字架上。讓我們可以親眼目睹他軟弱的身體，親耳聽見他衰弱的脈搏，以致我們學習去服侍和擁抱耶穌這個垂死的身體。

以上一切的討論是要建立一個簡單的信念，身體不是工具，而是我們的生命；生命的質素不止在於內涵，更包括身體；身體雖然可腐朽，但我們仍要珍惜他，因我就是他，他就是我；犯罪和引誘不是單由身體情慾而來，更從我們心靈而來。身體與靈魂雖然不同，但彼此緊扣着和依賴着對方。況且身體絕不是一個外殼來承載生命，用後可棄掉呢？然而，身體始終會有衰殘（自然或是人為）的一天，就像耶穌一樣。那麼，我又如何看待一個患病或傷殘的身體呢！這是內子的身體。

一個患病的我 對一個病患者來說，她比我們任何一個人更體會健康的重要。例如，當我不再可以走路時，我才體會雙腳可以活動的寶貴。又當失去味覺時，我才明白甚麼是食得是福。然而，用患病時所經歷對身體不適的體會來理解何謂健康是否合理呢？這樣的做法會否將

身體過份理想化，以致我最終成為自己所投射理想的受害者呢？尤其是，當我知道我的病不會有好轉，甚至會逐步惡化時，理想的健康就只不過為我生命帶來更大的痛楚和遺憾。因為我已發覺自己與他愈來愈遠。事實上，我們發現很多人自小就患上病，以致要與病魔糾纏終身。若果健康只是相對於患病的理解，這對他們在病患中所付出一切的奮鬥是一種侮辱和蔑視。

病患者的經歷不是迫使我们珍惜健康，而是反問甚麼是健康。意思是，健康不應以那些沒有病痛的人作為參考，而應參考病患者的生命。若果對一個病患者來說，生命就是這樣的無常，就是可能沒有好轉的一天，健康應該是指一個適應，就是對衰老、痛苦和邁向死亡一份適應的能力。換句話說，健康就是一份與生活種種困難共存的能力。巴特說，健康就是成為人的能力。²⁰以上對健康的解釋不是對病患者不癒情況下一種妥協的想法，而是若果我們相信身體跟心靈是分不開的話，為何我們對健康的解釋只停留在肉體的描述上，而不參考心靈呢？²¹再者，以身體的狀態來決定一個人是否健康是對傷殘者一種歧視。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身體是在變化和衰殘中。唯有我們仔細聆聽身體的聲音和觀察他的變化，以致我們更能調和身心彼此間的關係，而不簡單地以心靈操控身體，或讓身體折磨心靈的方式來面對患病的我。

另一方面，與患病的身體共存似乎不是我們由小學習的生活態度。每當患病，我們都趕着去見醫生，盼望着我

20. J.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創造中的上帝》，SCM，1985，頁273。（中譯本，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9。）

21. 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已強調健康是指身體、智能和社交健康的情況，而不單指沒有病痛和傷殘。

們能盡快痊癒。這是我們唯一學習到面對患病身體處理的方法。是，但這種態度是否過於狹隘呢？患上不能根治的病的人正挑戰我們對醫療科技的崇拜。問題不是為何醫療科技還未進步，而是它基本上不是上主。它可以成就的始終是有限。將它無限化只是我們一廂情願。患上不能根治之症就是打破對醫療的神話。

對患病者來說，她要學習認識和接受這個衰殘而又不能動的身體是她的身體。對照顧她的我來說，我要學習接受這身體是我至愛妻子的。接受自己如此的身體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當我們回想，一星期前，內子還可以走動自如，但一星期後的今天，她竟然不能動。數個月前，我們還結伴重遊英國，但今日，她竟終日都要躺在床上，連自己大小二便都要靠人幫助；又孩子開課時，往日她可以替她們選購文具和衣服，但今日，她只可以假手於人。往日，身體是要協助我實踐我的意願，服役於我，但今日，我卻要去聆聽他，遷就他，甚至讓他主宰我的生活。這是諷刺，但這卻是我。縱使我們痛恨這個令人沮喪的身體，但他就是我。我不能沒有他而可以存在。又縱使每日我都受着這身體折磨，但我依然要靠他生存。詛咒他只不過是詛咒自己的生命；與其與身體為敵，倒不如承認他是我生命不能分割的一部份。接受這個身體就是我，就是將身體與靈魂結合，不看他們為兩個不能溶合的實體。一個不能動，只能躺在床上的身體是我。一個只有側身才能減輕苦楚的身體也是我。不能動已是我生活的一部份，倚靠着別人協助的生活已是我生存的方式。接受這個身體就是去適應和調節身體的轉變，從而不將自己割離於身體。唯有當我們發現這不能動的身體是我的生命時，我們才再可以發現活着的樂趣。因為我們已不需用一生的精力去抗拒

他，而用這些能力去發掘生命中微少的樂趣。

但目睹內子的身體一天比一天消瘦，由往日九十多磅下跌至六十多磅。又感受她一天比一天差的精神情況。我是痛苦和心酸的。我沒有祈求她有一個完美的身體，但我不敢想像這不能動的身體將要陪伴她到最後。縱使死亡還沒有到，但她已在死亡的過程中。此刻，望着內子的身體，我彷彿亦看見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耶穌在十字架上低聲說：「我渴了。」（約19:28）同樣，我聽見內子喊：「我的腳很痛。」每天，我學習協助內子梳洗、為她抹身、預備她的膳食、代她奔跑，讓她知道我們沒有遺棄她。雖然她已不像往日一樣可以同孩子們玩耍，亦不可以專心聽我生活的分享，但這虛弱的身體仍是她。我學習去擁抱着一個看來很陌生但很親密的身體，去照顧着一個時常照顧我但現在連自己也不能照顧的身體，去體諒一個受痛楚煎熬而變得不耐煩的身體。因為這身體就是她，她就是這身體。

有牧師來到為我內子禱告，說：「倘若可以的話，求父祢接走她的生命。」另一方面，我又聽見一個見證，「我要感謝神將他接回天家去，因他在天父那裏比在世好。」這一切話似乎暗示死亡有一個積極的意義，就是對受苦難煎熬的生命一種解脫。究竟死是甚麼呢？

死亡就是生的具體化 一提起死亡時，我就很自然想起Richard Swinburn對死亡的看法。在論證這世界是上主最好的創造時，他說，因着有死亡的緣故，人類才能分享着上主的創造力；又若果沒有死亡，這個世界就沒有自我犧牲，在患難中所生的歡欣與忍耐也看不見；若果沒有死亡，年輕一代就沒有機會抬頭；因生命有限制，人類

就懂得集中精神工作。²²面對着人類的苦難，他說上主為人類提供兩個方法來面對。第一，人類身體的構造說明人類只能容忍痛苦到某個程度，而一旦超過，他就會死亡。第二，死亡就是對任何苦難的一個限制。苦難永不會是無止境。²³Swinburn對死亡的看法不是毫無道理，但對一個對現況不滿患病的人來說，他的說話是安慰還是諷刺呢？安慰是因肯定痛苦不會無止境；而諷刺是因死就是徹底中斷生命中的關係，就是一個整體的個體終結。這並不是患病者對生命的期望。

或許，我們有需要將死亡分開兩個層面來理解。第一個層面，就是看死亡為一切受造物必然的過程。正因我們是從泥土而做，回歸塵土沒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事實上，上主並沒有將永恆賜予給人類，而死亡是一切受造物的本質。倘若人類真的有永恆，這只是上主的恩典，並不是出於我們生命的本質。換句話說，縱使亞當沒有犯罪，他亦逃不開死亡。巴特說：

死亡是屬於人的本質，這是上主美好創造中所命定和決定的。所以，人類在時間裏是有限和可朽壞的。到那日，他才會知道生命為何是這樣，但生命不因死亡而被看為被囚和詛咒。因為死亡本身不是審判。再者，它更不是上主的審判。這樣，我們就不需要恐懼。因為它事實就是這樣。²⁴

從巴特一段說話，死亡是一個很自然的過程，是每一個人類必然要經過的階段。死亡變成為上主的刑罰只不過

22. Richard Swinburn, *The Existence of God* (上帝的存在), Oxford, 1986, 頁191-196。

23. 同上。

24. Karl Barth, 《教會教義學》，同前，頁632。

是因人犯罪而已，不是其本質。因此，死亡對我們起不到絲毫的破壞作用。因為死亡是最自然不過的事，亦是每一個存在者的命運。這樣，肯定生必須敢於正視死的必然性。若要避免生與死有任何接觸，就會將生抽象化。如果一個生畏懼死，根本不能忍受終結，甚至不惜任何代價保存自己，那它只是抽象的生。抽象的生本身不真實。要使真實的生具體化，就必須面對死。縱使生命終會過去，但在生所經歷一切的歡笑依然是真實的。因為每一個人扮演的特定角色中或許可以被取代，但他的曾在始終不可替換，因為他曾是他自己。

當我們看死亡為人類很自然的過程，並努力協助病患者接受死亡是這樣時。相信他會因此變得有勇氣去生活和面對死亡的來臨。²⁵但我們可能忘記死亡的弔詭性。一方面，死亡是很自然；另一方面，亦是詛咒。只着意於它的自然，而看不見它的破壞是天真。相反，只着意死亡的破壞性，而看不見它的自然卻是過份悲觀。那麼，死亡的破壞性在哪裏呢？

死亡的可怕就在於人犯罪後，死亡再不是生命自然的選擇和轉化，而是沒有盼望的終結。巴特說：

在上主的審判下，人事實上是一個罪人和欠債者，所以，按着上主的刑罰，是要被判死。嚴重來說，就是第二次的死。但耶穌基督卻真正進入我們的死……到最後我們短暫的存在和死亡都被他的死遮蓋了。縱使我們持着對上主的盼望而要面對死，死亡本身已失去對我們的威脅，因為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承受苦難。這死亡確是邪惡，是人類的敵人。基

25. Elisabeth Kubler-Ross, *On Death and Dying* 《在死亡中》，Taristock, 1979。

於此，死亡就毫無疑問是不自然。²⁶

耶穌基督的救贖就是要克服死亡的權勢，以致我們在死亡中仍可重現希望。這正是路德說：「我們在生之中即在死之中。反之，我們在死之中即在生之中。」²⁷因耶穌基督已經戰勝死亡。路德更貼切地說：「死被耶穌之死殺死了。」²⁸這樣，死亡就存着兩個的含意。一方面，它是生命最自然不過的過程；另一方面，它也是人生命最不自然的事。因為人的罪把死亡的本質改變了。但因耶穌基督的緣故，死亡對我們不存在威脅和破壞。它是一個過程，讓那腐朽的身體可轉化為一個新的生命。因為耶穌基督已戰勝死亡了。

然而，對一個相信耶穌基督救贖，而亦深信死亡對生命不構成任何威脅的人來說，死亡不一定可以歡欣地迎接。壽高年邁而死是有福的死，但那些不是的，我們總有很大的遺憾。因為這不是一件自然的事。當然，這說法並不理性。因為我們只可以說，不死亡的人才是最不自然，而用年齡來量度一個人死亡是否自然是主觀和沒有根據。縱使死的自然不在於年齡，但對那「不自然的死」，我仍是耿耿於懷，不是因為我沒有復活的盼望，而是我珍惜與在生的人一同生活的每一刻，看重我們生命中的關係。死亡的痛就是它能徹底中斷生命中的關係。她只屬於歷史，而沒有將來。我們的關係只停留在回憶，而不是現在。對面對死亡的人來說，關係的中斷又何嘗不是她對生命的惋惜呢！

26. Karl Barth, 《教會教義學》，同前，頁628。

27. 雲格爾, 《死論》，香港：三聯書店，1992，頁124。

28. 同上，頁125。

在那不能改變的現實裏，我們只有無奈地緊握彼此雙手向對方道別，含淚地引述耶穌的說話，「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11:25）。對我們來說，這不僅是一段安慰的話，而是我們的確信，我們唯一的盼望。就是我們必會再見，必再擁抱。

在內子日誌，她寫下：

誰能知自己的壽歲有多少，但如主勝過死亡的力量湧泉我心。所愛的人雖然要離世，也必然復活。願我倆永結同心，此情不變。

Blank Page

此頁為空白頁